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股份的行为，属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0月31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鹏先生通知，黄晓鹏先生于2016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受让了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投资”）持有的2,349.903万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联泰投资”）持有的1,030万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买方 | 交易方式 | 交易时间 | 股份数量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卖方 |
|----|-----|------|------------|------------|--------------|-------|
| 1 | 黄晓鹏 | 大宗交易 | 2016.10.31 | 23,499,030 | 2.11% | 泰丰投资 |
| 2 | 黄晓鹏 | 大宗交易 | 2016.10.31 | 10,300,000 | 0.93% | 恒联泰投资 |
| 合计 | 黄晓鹏 | 大宗交易 | -- | 33,799,030 | 3.04% | -- |

黄晓鹏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晓鹏先生持有公

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34%股权，东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0,490 万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鹏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66.6 万股，并直接持有公司 4,240 万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合计持股 24,806.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22.3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鹏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66.6 万股，并直接持有公司 7,619.903 万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合计持股 28,186.503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25.35%。

二、出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说明

1、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第 2 幢 7 单元 741-2；

法定代表人：黄炳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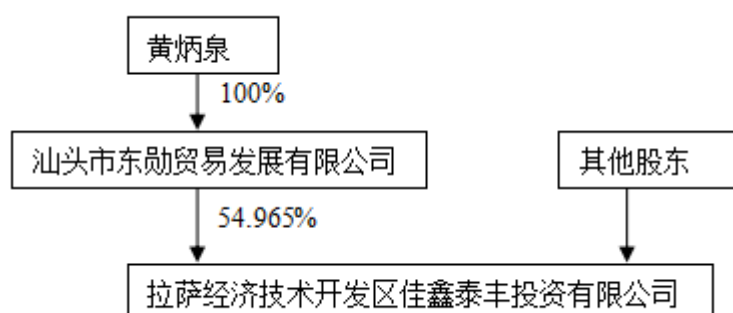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实业、能源项目的投资；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泰丰投资的股东主要为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4.965%）。

股权结构：



与公司的关系：

泰丰投资系由自然人黄炳泉先生通过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黄炳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兄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

一的黄晓鹏先生为叔侄关系，泰丰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2、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第2幢7单元741-3；

法定代表人：黄炳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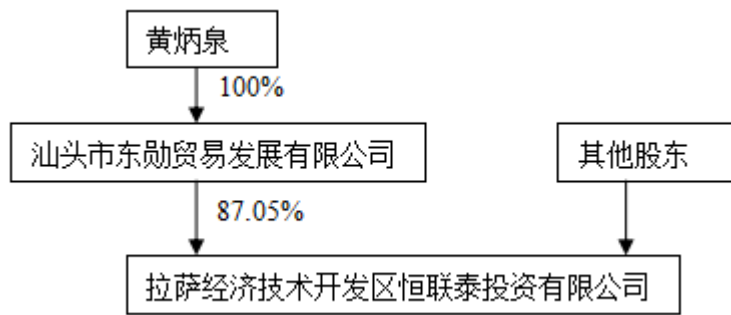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实业、能源项目的投资；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恒联泰投资的股东主要为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7.05%）。

股权结构：



与公司的关系：

恒联泰投资系由自然人黄炳泉先生通过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黄炳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兄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鹏先生为叔侄关系，恒联泰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自身经营发展及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黄晓鹏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受让恒联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16,44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预计黄晓鹏先生个人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达到92,64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黄晓鹏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黄晓鹏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